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2310號

原告 興展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國頤

訴訟代理人 廖友吉律師

被告 吳澄淵

訴訟代理人 黃銘煌律師

劉富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0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自民國（下同）82年6月1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任職於原告公司，於107年間擔任協理一職，職務範圍包括核准報價內容、產品製成之核准、模具訂購及機器設備採購等業務。107年5月間，原告公司欲向菖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菖茂公司）採購牙膏封膜切斷器，原告公司董事長徐國頤、被告與菖茂公司一同協商，於該次會議中，原告公司董事長指示應採購型號為800型之牙膏封膜切斷器，並交辦被告處理，然而，被告卻於107年5月14日進行採購程序時，竟未經原告公司董事長簽核，即逕向菖茂公司採購型號為1000型之牙膏封膜切斷器，價金共新臺幣（下同）27萬元。被告所為採購違背原告公司指示，且原告公司規定採購金額超過1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長簽核，然本件採購金額已達27萬元，被告執行採購程序時，卻未經原告公司董事長簽核，顯然與原告公司規定採購流程有違。其後經菖茂公司於108年5月間交付貨物時，原告公司始知被告未依會議結論指示採購（斯時被告已離職）。雖該零件不符原告公司需求而未能使用，然因已有採購契約存在，不能違約，原告公司為維護商譽，仍給付貨款予菖茂公司，原告因此損失27

萬元。據此，被告未依原告公司指示採購，又未遵守原告公司採購流程，導致原告公司損失27萬元，被告所為已該當民法第535條、第544條規定，原告公司自得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7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公司架構表（組織表），除設有董事長、總經理（徐國頤）、協理（被告）、管理代表（徐湘珠）等職位外，另設有管理部、品研部、廠務部、資材部等4個部門。管理代表徐湘珠則為該4個部門直接主管。而被告在原告任職協理期間，與被告職務有關聯者僅有管理部、廠務部、資材部等3個部門，品研部則完全與被告無關。又原告於資材部下設有採購組，公司對外採購事項均由採購組組員鄭悅婷處理。被告退休前雖曾在原告擔任協理一職，但被告並非原告管理部、品研部、廠務部、資材部等4個部門直接主管，而係主要以處理管理部、廠務部、資材部等3個部門日常事務監督及董事長、總經理交辦事務。被告既非原告採購部門主管，而採購組隸屬於資材部門，採購組（鄭悅婷）對外進行採購，其上面係由資材部管理，資材部又是由管理代表（徐湘珠）直接管理，因此除非有董事長交辦事項，否則根本輪不到被告逾越職權進行採購。

(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完全無記憶，也無印象，被告否認原告主張事實。被告於107年10月31日即已自原告退休。而原告主張被告採購行為事實，跨越被告自原告退休前（採購：107年05月14日）、後（交貨：108年05月間），且訂購至交貨期間長達一年時間。期間既跨越被告退休前後，且交貨當時被告已退休，菖茂公司交付貨物與採購單型號不符問題，自應由原告員工處理善後，不應要求被告賠償原告因此所受損失。

(三)原告提出107年05月13日請購單，記載申請人乃孫仲良（製

造組），並有採購組（鄭悅婷）簽章，然其上並無被告簽章等情，足認原告採購牙膏封膜裁切器事項確係依公司組織表，由採購組負責處理之事項，完全與被告無關。原告提出107年05月14日採購單，其上雖有被告簽名，但被告質疑該被告簽名之真偽。況，該採購單品名上，記載者也是牙膏封膜裁切器，而非1000型之牙膏封膜裁切器或類似記載，是難以證明被告未依原告董事長指示採購型號為800型之牙膏封膜裁切器之事實。故被告否認請購單、採購單之證據能力及證據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82年6月1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任職於原告公司，於107年間擔任協理一職，職務範圍包括核准報價內容、產品製成之核准、模具訂購及機器設備採購等業務，107年5月間，原告公司欲向菖茂公司採購牙膏封膜切斷器，原告公司董事長徐國頤、被告與菖茂公司一同協商，於該次會議中，原告公司董事長指示應採購型號為800型之牙膏封膜切斷器，並交辦被告處理，然而被告卻於107年5月14日進行採購程序時，竟未經原告公司董事長簽核，即逕向菖茂公司採購型號為1000型之牙膏封膜切斷器，雖不符原告公司需求而未能使用，然因已有採購契約存在，原告公司仍給付貨款27萬元予菖茂公司，原告因此受有損失27萬元等情，業據提出請購單及採購單為證，而被告對於上開期間在原告公司擔任協理之事實固不爭執，惟否認原告主張之其餘事實，並以前揭情詞置辯。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上揭有利於己之事實，既為被告所否認，原告自應就自己所主張之事實，依上開規定，負舉證責任。原告主張被告未依原告公司交辦採購800型之牙膏封膜切斷器，逕自採購1000型之牙膏封膜切斷器之

事實，固據提出請購單（107年5月13日）及採購單（107年5月14日）為證（見本院卷宗25頁）。惟查，該107年5月13日請購單上記載「名稱牙膏封膜切斷器，申請人孫仲良，審核為徐國頤、徐湘琦」等字，並無被告簽名或用印於該請購單，亦無明確記載型號，故尚不足以證明係被告逕自採購型號1000型之牙膏封膜切斷器。又原告主張另紙107年5月14日之單據係原告公司對外之採購單，經被告簽名於其上，亦為被告所否認，辯稱：該紙單據為菖茂公司之送貨單，由伊簽收等語。經查，該紙單據並未載明係採購單，再由該紙單據記載「客戶名稱：興展企業有限公司、送貨地址：臺中市○○區○○路○○號1樓、客戶簽章吳澄淵」等字以觀，顯見該單據係他人發給客戶即原告公司，應非原告公司發給他人之採購單。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原告公司向菖茂公司採購牙膏封膜切斷器之型號係1000型，且係被告職務範圍所為採購，復未能舉證證明原告公司指示被告辦理採購牙膏封膜切斷器之型號係800型，則原告主張被告未依原告公司指示採購，導致原告公司受有給付貨款27萬元之損失，即無可採。

(三)從而，原告依民法第535條、544條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 蕙 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黃于容